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「電子稅單 easy 送」租稅宣導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:本局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。

二、指導單位:財政部賦稅署、苗栗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: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四、活動期間: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24時止。

五、活動對象:成功申辦苗栗縣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或地價稅(以下簡稱 三大稅)電子稅單之納稅義務人。

六、抽獎資格

- (一)於本活動開始前已申辦及驗證本縣三大稅電子稅單者。
- (二)於活動期間以下列任一方式「新申辦」苗栗縣三大稅電子稅單,並經由 電子信箱通知驗證成功者。
 - 1. 紙本郵寄申請書或臨櫃至苗票縣政府稅務局、竹南分局臨櫃申辦。
 - 2. 於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網站(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)線上申辦。
 - 3.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),利用自然人/ 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0 登入, 點選「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」申辦。
 - 4. 新申辦電子稅單任1張成功者,即享有1次抽獎機會,2張者即有2次抽 獎機會,以此類推。(車輛如已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,每輛車仍各有1次 抽獎機會)。

七、獎項

(一)老朋友獎

於本活動開始<u>前</u>即已申辦及驗證本縣三大稅電子稅單者,於本年4月擇日(確定日期另行於本局網站及臉書公告)先抽出計100名,每名各得100元數位商品禮券,每人限得1次。

(二)新朋友獎

於活動期間「新申辦」本縣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電子稅單並經

驗證成功者。

1. 早鳥獎:

新申辦及驗證成功者前 300 名,每名各得 100 元數位商品禮券,每人限得1次。

2. 六月獎:

於本年 6 月擇日(確定日期另行於本局網站及臉書公告)抽出計 200 名,每名各得 100 元數位商品禮券,每人限得 1 次。

3. 九月獎:

於本年 9 月擇日(確定日期另行於本局網站及臉書公告) 抽出計 200 名,每名各得 100 元數位商品禮券,每人限得 1 次。

4. 新申辦及驗證成功者,均得參加該期間至活動結束之抽獎活動(亦即上述 1. ~3. 各獎間中獎者可重複),愈早申請抽獎次數愈多,中獎機會愈高。

(三)壓軸獎:【上述(一)老朋友+(二)新朋友】

於本年12月擇日(確定日期另行於本局網站及臉書公告)抽出<u>所有</u>已成功申辦苗栗縣三大稅電子稅單之納稅義務人,各稅各100名計300名, 每名各得100元數位商品禮券,每人每稅目限得1次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申請苗栗縣三大稅電子稅單成功後,每年均可適用,無須再提出申請;惟應於各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,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
九、抽獎及領獎方式

- (一)依所訂各抽獎期程,於本局公開進行電腦隨機抽獎,並公布中獎名單。
- (二)為維護中獎權益,請參與者務必確實填寫正確之 email 信箱,如因個人 錯誤致權益受損害者,由參與者自行負責;各期程中獎名單除於本局網 站、臉書公告外,並以 email 信箱傳送數位禮券通知中獎者,如經一次 退回,係因非可歸責於本局人員之錯誤者,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十、參與者對本活動相關事宜如有疑義,以本局最終解釋說明為主。

十一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,並於本局網站及臉書公告。